

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1月23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2日证监许可[2019]1339号《关于准予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4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一并更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4层(中国基金中心-二期)2709-1409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01-12
法定代表人	魏营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IFBIS Investment System Limited 30%、立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6215288
网址	http://www.jsfund.cn
联系人	曹克勤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和中国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行业监管部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产部业务二部主任(融资产部负责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现任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晓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物产原材料交易所、商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诚通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家英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爱迪纳什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东京麦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思(Bank Company)期货与商品高级顾问,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资产管理部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资产管理(德国)全球资产管理主管,现任DWS Management GmbH执行长,全球首席运营官。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监,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市场部产品副总监。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全球市场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中国区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副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方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清华丝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清华法学》研究委员会成员。曾任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院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经营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年至2013年任友邦国际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固定收益业务首席运营官,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张树伟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曹克勤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

法律部总监。

罗丽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法律事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法律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执行总监,现任基金运营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智治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洪流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20年从业经验。2019年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GARP投资策略组投资总监。曾任新鑫基金新信拓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信息部副经理,德恒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研究中心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副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理财服务中心首席理财分析师,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副总监,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月31日任国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28日至2019年1月31日任国信永丰优选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1月31日任国信永丰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9日至2019年1月31日任国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31日任国信永丰红利优选定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8月1日起任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4日起任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10日起任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28日起任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月20日起任嘉实瑞虹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副健先生,公司总经理兼首席,各策略组执行总监张金涛先生、胡海先生、洪流先生、非刚先生、谭朔女士,研究部执行总监张华升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海
基金托管业务联系人:李会
托管部网址: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1级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备海外工作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品牌众多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6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2只,QDII基金42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条线内部控制制度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计及制度建设、内外部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

2007年起,中国银行获得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先后获得普华永道(PwC)、“AAFI/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计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普华永道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控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其他有关措施,或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拒绝执行、行政追偿和其他有关措施,或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富凯大厦4层(中国基金中心-二期)2709-1409室
电话:010-66215288
联系人:曹克勤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4层(中国基金中心-二期)2709-1409室
电话:021-31097668
联系人:曹克勤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8号4202室
电话:028-86677797
联系人:曹克勤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0号安联大厦37层01A-01E
电话:0755-84520000
联系人:曹克勤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亨威大厦3101室
电话:0532-6677797
联系人:曹克勤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华大厦10A层
电话:0571-88823832
联系人:曹克勤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街道江滨大道100号中融国际大厦1001室
电话:0591-38613670
联系人:曹克勤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66号新瑞大厦18A4202室
电话:025-66671118
联系人:曹克勤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香广场3楼301-302号
电话:020-62952965
联系人:曹克勤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名称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A
电话:0755-83361300
联系人:李晨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电话:0571-86672222
联系人:李晨

3 晟鑫基金(浙江)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路199号1幢1001室
电话:0571-86672222
联系人:李晨

4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号恒信大厦10层
电话:010-59000888
联系人:李晨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恒信大厦10层
电话:010-56000666
联系人:李晨

6 北京肯富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恒信大厦10层
电话:010-56000666
联系人:李晨

7 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8楼
电话:0755-86000000
联系人:李晨

财政政策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和预期收益风险,评估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状况研判,行业长期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化趋势和行业估值比较的研究,跟踪产业政策变化与行业格局变化等事件,结合投资增长率等辅助判断指标,挖掘景气度进入上升周期的行业。在确定周期上升行业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程度、量价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行业历史运行规律等,推断行业的上升空间和持续时间,重点关注拐点行业景气敏感度高公司。

(2)个股精选策略
采用GARP(成长-价值)选股策略精选股票进行投资。GARP策略是指在合理价格投资成长性股票,追求成长与价值的平衡。即将不同成长类型的股票进行成长性分析,提早发掘其成长潜力或者看到其被低估的价值。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选股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通过优选具备核心竞争力、估值相对合理同时具有较好成长性的公司进行投资。

具体操作中,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个股。在定性分析方面,主要从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能力、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经营策略和公司成长历史等多方面进行研判。在定量分析方面,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成长性和相对价值等情况,从公司的ROE、ROIC、WACC、自有现金流情况等各项财务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同时,运用与企业经营特点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值,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销售收入,自由现金流贴现等。根据估值水平与企业成长性的匹配程度,优选估值较低、成长性较高的企业进行投资。

3.港股通投资策略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遵循与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行业景气度较好、具备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4.衍生品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匹配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投资组合。同时,结合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综合考虑各月份股指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以降低组合的波动率,控制组合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电话:010-59008811
联系人:李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1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15楼
电话:021-31339000
联系人:李晨

(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2层
电话:021-31234388
联系人:李晨

4.基金名称
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6.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7.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内,本基金投资不上述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家宏观政策的深入分析,在动态跟踪货币、政策、

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仲裁机构的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费用;
(9) 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元	1.5%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 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赎回基金的必要的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
N≥90天	0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下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扣缴代扣代缴。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基金经营情况,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中心、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5. 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基金募集的相关信息。
6. 在“七、基金合同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7. 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2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免去高波先生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傅学生先生担任的联席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中心小礼堂现场召开。

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送达持有人。
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26人,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

表决结果(按份额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吕晓光先生为公司总裁(即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长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高波先生、傅学生先生、赵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即公司章程规定的副经理),赵强先生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长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1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5,49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汇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25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6.54%。公司总股本的19.1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28,996,958股,均为无限流通股。

2020年1月22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